

# 新北市政府

##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壹、緣起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主要沿淡水河右岸紅樹林至竹圍路段佈設，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台 2 線與台 2 乙線交會點附近（即淡金路與中正東路交叉路口），南訖台 2 線與大度路交會點附近（即台北市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路線全長約 5.45 公里，採以雙向共 4 車道設置，可改善竹圍路廊前後車道數不平衡，與穿越性車流干擾地區交通問題，因竹圍路廊道路容量與速率提升，有效紓解台 2 線交通壅塞，此外，淡北道路搭配智慧化之交控系統，可適時進行車流之管制及調控措施（如尖峰時段臨時 HOV 管制等），並供跳蛙公車、幹線公車快速通行，透過優化公共運輸品質與效能，建構有利發展大眾運輸之環境。因本案從生態環境、施工難度及採購發包等均備受社會矚目與關注討論，且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73.4 億元（包含設計監造費等）為確保各項工程順利進行，爰建置本廉政平臺，以跨域結合檢察、廉政、調查、工程及政府機關團體，共同解決問題，保障機關及廠商合法權益並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順利完成重大公共工程。



圖 1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完工模擬圖

## 貳、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第 10 條「政府報告」、第 13「社會參與」。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作為」之「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三、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四、本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參、目的

- 一、建構機關員工廉能安心的優質工作環境  
藉由廉政平臺之設置協助機關在採購過程踐行公開透明之程序，於辦理招標期間使各廠商間獲得平等合理之資訊，並將相關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適時宣導，協助同仁安心任事。
- 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向民眾說明本工程之採購進度及施工狀況，透過外部力量監督，倡導企業誠信倫理，遵循法律規範杜絕不當干擾，推動國家重大開發建設。
- 三、公私協力，強化跨域合作  
邀集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結合司法機關之力量，就案件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或潛存風險及爭議，研討防制作為。若遇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民眾反映意見亦妥適協處回應。

##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二、參與成員：由新建工程處主政，並由本府政風處協助邀請法

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本府一層長官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共同參與，就本案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弊端或廉政風險，協助提供預防及諮詢意見。

## 伍、標的計畫背景及執行方式簡介

目前連通新北市淡水區及北海岸等地區與台北市區之交通要道僅有台 2 線，每日往返交通量高達 24.5 萬車次，由於其中淡金路口至中央北路口間台 2 線竹圍路段車流組成混雜，區域性車流與通過性車流交織；各單位多年來均致力於解決竹圍路廊交通問題，除相繼規劃淡江大橋、淡海輕軌及淡北道路等大型建設外，公路總局也辦理淡水聯外交通改善規劃及思考道路寬可行性，新北市政府則不斷透過道路改善、交通工程、號誌調整及尖峰交管等措施持續改善台 2 線交通。然而經過中央及地方政府努力各種交通改善方案後仍相當有限，爰規劃於淡水河捷運與河岸空間之間，興建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北起淡水區台 2 線淡金路及中正東路與坪頂路口，南接北投區關渡大度路並以高架橋跨越立德路，全長 5.45 公里，起點有 2 處，其一為台 2 線淡金路，主要沿淡海輕軌下方佈設高架橋梁，跨越台 2 線與台 2 乙線交叉路口及捷運淡水線後，順坡下降貼地佈設，配置雙向 2 車道；其二為台 2 乙線中正東路以地下車行箱涵，配置雙向 2 車道，穿越台 2 線與台 2 乙線交叉路口及捷運淡水線下方，之後計畫路線沿著淡水河右岸及捷運淡水線間之空間佈設，儘可能貼近地面高程之道路型式，遇到既有排水路時，將採橋梁型式跨越，並於橋下設置入滲除污池以符合重要濕地排水標準。

里程約 3k+000 以南路段，因臺 2 線與捷運淡水線均已緊鄰河川行水區域線，其間已無空間，計畫路線乃以高架方式跨越捷運淡水線及關渡大橋，後以地下車行箱涵型式穿越中央北路路口，

並於大度橋前接回原路面，後沿既有大度路中央續行，並將採實體分隔，行經立功街、關渡路，於立德路路口採陸橋型式跨越，終點降至原地面並銜接既有大度路。

表一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辦理期程表

	工程規劃	方式	預計期程
1	用地取得	協議價購及徵收	109 年辦理(已完成)
2	公開閱覽	公開	111 年 1 至 3 月
3	邀標說明會	邀請廠商參與公開說明	111 年 2 月
4	上網招標	公開取得最有利標	111 年下半年後
5	生態環境監測	第三方團體監督	110 年起運作
6	工程施工	施工廠商施作	112 年起

## 陸、執行策略

### 一、對外公開宣示，整合跨域資源

規劃與相關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及民眾間建立跨域溝通管道，期透過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由府一層長官主持對外宣示成立本府「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廉政平臺」，邀請外部成員參與諮詢團隊，藉由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會，整合檢、調、廉及專家學者之資源，共同推動廉政平臺，降低重大建設之廉政風險。

### 二、建構網站專區，強化行政透明

為強化外部監督機制，新建工程處已為本工程建置「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網站」，將於其中再增設「廉政平臺專區網頁」，

揭露本工程案相關資訊，包括工程案之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與紀錄等，適時對外公布政府公開資訊，供外面瞭解施工進度及監督管控作為等狀況，落實全民督工，提升政府廉潔形象。

### 三、推動公民參與，降低外界疑慮

除藉由廉政平臺揭露相關工程資訊外，並將相關專線及聯絡信箱等資訊揭露於工程告示牌上，並透過適當時機運用問卷調查、面訪及電話訪問等方式，建立民眾、廠商及各界暢通之聯繫管道，藉由良性互動增加廠商企業及民眾對本案工程之瞭解及信賴感。

### 四、推展企業誠信，優化採購環境

於公開招商說明會或決標後適時邀請得標廠商參與「廠商座談會」，透過宣導企業誠信及廉政觀念，健全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降低廉政風險疑慮。

### 五、辦理廉政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為加強機關同仁及廠商間瞭解工程採購應注意之正確法律觀念，將不定期邀請廉政署、檢察機關或專家學者進行法律實務宣導，藉由實務經驗及案例分享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配合本府政風處針對各所屬機關規劃舉辦廉政平臺案件之跨機關法令宣導作業期程辦理。

### 六、召開聯繫會議，彙集防貪策略

就本工程階段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或潛存風險因子，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多元化專業人士等廉政平臺成員共同適時提報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討論，共同尋求協商解決爭議。

### 七、協調檢調廉機關，迅速依法調查

倘遇有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事件時，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陸機制，依規定向新建工程處政風室報備登錄；若個案檢舉涉有暴力威脅或貪瀆等不法情事，迅速釐清原委，必要時協請

檢調廉機關依法予以調查偵辦。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